

原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甲方：（全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新乡市联享农机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投标文件；
- （三）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1、具体作业地点：县域内，优先支持优质粮食生产基地，重点支持能够组织小农户进行成方连片种植的村和其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强烈的村。

2、作业内容：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深耕、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化插秧等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

3、作业面积：不得低于21060亩（1亩=666.7平方米）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99.5元/亩，合同总价共计(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肆佰柒拾元（2095470元）。

2、结算方式:项目抽查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面积结算，一次性付清。

3、财政补贴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 4、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
-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10天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原阳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高松

合同签订地点：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耿光超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